

证券代码：430718

证券简称：合肥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7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58号），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2,666,7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人民币6.5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8,000,000股变更为90,666,700股。2022年12月22日，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翔、陈茵夫妇及胡翔控制的企业合肥群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合肥智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董监高就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人/合伙企业作为合肥高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可支配实际控制权的相关主体，现就本人/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锁定和限制转让作如下承诺：

1、公司召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本人/本合伙企业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北交所上市期间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

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或限售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同意届时将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承诺。

6、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且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合肥高科所有，且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合肥高科的银行账户

（二）持股董监高的承诺：

本人作为合肥高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现就本人持有公司股份锁定和限制转让作如下承诺：

1、公司召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人/本合伙企业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北交所上市期间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3、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或限售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同意届时将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承诺。

6、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且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合肥高科所有，且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合肥高科的银行账户。

二、控股股东、持股董监高股份锁定期延长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翔、陈茵夫妇及胡翔控制的企业合肥群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合肥智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董监高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相关条件已触发，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到期后方可解除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锁定股份量 (股)	锁定股份比例 (%)	原锁定期	本次延长锁 定后到期日
胡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270,207	44.4157%	2023年12月 21日	2024年6月 21日
陈茵	实际控制人	15,907,300	17.5448%	2023年12月 21日	2024年6月 21日
合肥群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10,113	1.2244%	2023年12月 21日	2024年6月 21日
合肥智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67,980	1.3985%	2023年12月 21日	2024年6月 21日
熊群	监事	3,661,000	4.0379%	2023年12月 21日	2024年6月 21日
熊锐	与公司监事熊群系父子关系	1,360,000	1.5000%	2023年12月 21日	2024年6月 21日
王跃峰	董事	2,598,000	2.8654%	2023年12月 21日	2024年6月 21日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